（上接 C120 版）

目前，随着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相关期货法律法规的建设也处于完善阶段，部分限制性的规定正逐步取消，关于新业务及新产品的规定可能逐步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期货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公司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49 家。长期以来，中国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根据《理事会通讯》，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50.59%和 49.31%。我国期货行业仍处于经营分散、业务相对单一的状态，大部分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

自 2006 年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向期货公司传统业务领域不断渗透的趋势。一方面，各种创新业务品种及创新模式的推出为其创造了丰富的避险方式；另一方面，该类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存在越来越大的规避市场风险的切实需求，这与期货公司形成了潜在的竞争，使公司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此外，随着成交量的不断扩大，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目前，随着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外资将不断进入期货市场，使得国内期货公司在人才、产品创新以及大客户资源等方面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债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可转债若未转股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相关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上述条款存在不实施的风险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无法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前，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存在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能导致股本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调整，可转债持有人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公司股本摊薄程度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7、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可转债存续期间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股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间接控制公司 75.58%的股份。为防止实际控制人控制、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及其关联人不得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未转让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和分红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并转股后，投资者及其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3、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暂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发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产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例如“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对于国内外经济均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将严重影响全球经济前景和企业经营，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疫情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本公司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5、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的效益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活跃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全球经济形势等不确定因素。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效益状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同时，补充的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但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存在在短期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瑞达期货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说明书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瑞达有限	指	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成都瑞达期货经纪公司
成都瑞达	指	成都瑞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瑞达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侨	指	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更名而来
泉州佳诺	指	泉州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中宝	指	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厦门金信隆	指	厦门市金信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泉州运筹	指	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和林丽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泉州佳诺共同控制发行人
泉州佳和	指	泉州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中瑞	指	泉州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瑞达新控	指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置业	指	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	指	瑞达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运筹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资产	指	瑞达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达国际全资子公司
瑞达国际股份	指	瑞达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公司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债券卖还给公司
赎回	指	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可转债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资管新规	指	《暂行规定》、《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报告期内颁布的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金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期货保证金	指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 年 12 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TA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合作套保	指	客户基于规避产品价格波动而可能产生的风险，经期货公司与客户协商通过期货市场等手段进行反向对冲所采取的合作业务，并对合作业务的利益分享和风险承担及附加收费等进行书面约定的行为
风险率	指	在期货市场中和金融市场中经常使用，用于描述投资者资金账户使用情况，风险率=按经纪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客户所有头寸（持仓）占有保证金总额/客户权益×100%
手续费率/佣金率	指	按目前期货公司财务会计科目，手续费收入中包含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三项业务收入。 行业佣金率来源于中国证监会、中期协（中国期货市场年检）的统计，计算公式为：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代理交易额； 公司佣金率=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代理交易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指	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和交割手续费三项之和
交易手续费	指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注：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涉及的国内外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惯例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IDA FUTURES CO., LTD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证券代码：002961

注册资本：4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上市日期：2019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邮政编码：361008

电话：0592-2681653

传真：0592-2397059

公司网址：http://www.rdqh.com

经营范围：金融期货经纪；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20]9 号），对瑞达期货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异议。

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以及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9%、第六年 2.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瑞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60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606 张可转债。公司现有总股本 445,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499,67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500,000 张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E、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F、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D、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E、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五）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4.15
2	律师费用	42.45
3	会计师费用	20.55
4	资信评级费	23.58
5	发行手续费	6.13
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7.17
合计		404.04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0 年 6 月 23 日	T-2 日	1、登载《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24 日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29 日	T 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 年 6 月 30 日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1 日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2 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T+4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联系电话	0592-2681653
传真号码	0592-2397059
董事会秘书	林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号码